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61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10 樓
電 話：(02)2521-0251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六(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06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十）、五（二）及六（十三）。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4,168仟元及153,667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678仟元及6,452仟元，皆占綜合損益之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35	1	\$	63,28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572	1		248,677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6,53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8,4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118	1		48,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0,314	3		234,8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281	-		5,5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480	1		125,477	2
130X	存貨	六(五)		427,259	7		327,118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43,416	10		484,72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124	1		19,6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1,034</u>	<u>26</u>		<u>1,636,02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8,296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4,6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0,886	7		460,28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及八		2,732,808	42		2,720,57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235,505	19		1,251,78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0,822	1		33,2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3,918	2		156,3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2,235</u>	<u>74</u>		<u>4,776,84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6,423,269</u>	<u>100</u>	\$	<u>6,412,87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588	-	\$	8,631	-		
2150	應付票據			1,529	-		1,52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28	-		1,534	-		
2170	應付帳款			182,318	3		240,3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	-		6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9,534	5		330,9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47	-		2,8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39	1		16,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369	-		18,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560	1		31,7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8,716</u>	<u>10</u>		<u>653,75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8,078	1		37,5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6,722	4		234,99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927	-		27,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36,886	5		346,25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8,613</u>	<u>10</u>		<u>646,77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67,329</u>	<u>20</u>		<u>1,300,525</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91,134	42		2,691,13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47,531	4		240,9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24,094	24		1,502,846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868	13		769,51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69)	(1)	15,5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2,298)	(2)	(132,298)	(2)
3XXX	權益總計			<u>5,155,940</u>	<u>80</u>		<u>5,112,353</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23,269</u>	<u>100</u>	\$	<u>6,412,8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953,638	100	\$ 4,92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4,006,523)	(81)	(4,036,529)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7,115	19	886,20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6,247)	(11)	(534,523)	(11)		
6200 管理費用		(105,018)	(2)	(100,6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58)	(1)	(61,2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423)	(14)	(696,441)	(14)		
6900 營業利益		224,692	5	189,7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63	-	10,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84)	-	5,070	-		
7050 財務成本		(6,207)	-	(6,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98	-	44,6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0	-	54,344	1		
7900 稅前淨利		245,162	5	244,1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3,839)	(1)	(31,634)	(1)		
8200 本期淨利		\$ 201,323	4	\$ 212,47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10)	-	(\$ 4,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21,15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3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819	-	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0,380)	-	(3,7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四)	-	-	3,3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	3,8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	7,1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80)	-	\$ 3,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943	4	\$ 215,850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78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1,134	\$ 231,041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	\$ 8,342	(\$ 132,298)		\$5,170,112
本期淨利		-	-	-	-	212,478	-	-	-		212,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	-	7,171	-		3,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79	-	7,171	-		215,850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12	-	(31,512)	-	-	-		-
現金股利		-	-	-	-	(283,536)	-	-	-		(283,53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9,927	-	-	-	-	-	-		9,9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二(四)	-	-	-	-	69,125	(10,100)	(15,513)	-		43,51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91,134	240,968	1,502,846	24,680	838,635	(10,100)	-	(132,298)		5,155,865
本期淨利		-	-	-	-	201,323	-	-	-		201,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	(17,789)	-	-		(20,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32	(17,789)	-	-		180,943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8	-	(21,2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431)	-	-	-		(187,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0	(180)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6,563	-	-	-	-	-	-		6,56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1,134	\$ 247,531	\$1,524,094	\$ 24,680	\$ 828,868	(\$ 28,069)	\$ -	(\$ 132,298)		\$5,155,9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162	\$ 244,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及十二(四)	(595)	(1,162)
處分投資損失		-	1,552
預期信用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856)	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98)	(44,699)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21,777	114,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311)	(2,3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939	3,9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4)	(414)
利息費用		6,207	6,25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856)	(6,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700	28,900
應收票據		8,172	3,877
應收帳款		15,338	9,580
其他應收款		(3,771)	(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97	(2,905)
存貨		(100,141)	114,692
預付款項		(158,691)	(114,502)
其他流動資產		(20,601)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	(637)
應付帳款		(58,075)	(21,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	(2,816)
其他應付款		(1,381)	(20,9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50)	2,431
其他流動負債		9,199	8,670
負債準備		5,913	(3,2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68)	(28,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789	289,377
收取之利息		254	414
收取之股利		52,282	131,142
支付之所得稅		(23,379)	(15,678)
支付之利息		(6,207)	(6,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739</u>	<u>399,003</u>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	(1,0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32,676)	(61,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4,2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8)	(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0	(26,4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18)	(61,1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1,957	(23,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6)	1,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7,431)	(283,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70)	(305,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49)	32,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84	30,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35	\$ 63,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8月，原名為大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2年3月正式更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冰箱、冷氣機、洗衣機等家電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9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對於依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本公司過去依據退貨及折讓比率為基礎衡量銷貨退回之相關負債，按預期退貨之金額調減收入，及按預期退貨相對應之存貨價值調減銷貨成本。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將調減負債準備-流動\$18,588 及調增退款負債\$18,588，並調減存貨\$14,909 及調增其他流動資產-回收資產權\$14,90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593 及\$8,59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號及第 18 號(即 IAS 39、IAS 11 及 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除房屋及建築仍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外，其餘設備改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本項折舊提列方法改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28 號函准予核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出租資產	20 年 ~ 35 年
雜項設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家電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訂定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 \$427,259。

2. 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21,9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6	\$ 7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2,069</u>	<u>62,492</u>
	<u>\$ 42,935</u>	<u>\$ 63,2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4,586 及 \$14,605，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72
評價調整		-
合計		<u>\$ 50,57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59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720
評價調整		<u>2,815</u>
小計		<u>76,53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26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70,810</u>
		190,077
評價調整		(<u>11,781</u>)
小計		<u>178,296</u>
合計		<u>\$ 254,831</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及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54,83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21,157</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470	\$ 48,642
減: 備抵損失	(352)	(401)
	\$ 40,118	\$ 48,241
應收帳款	\$ 220,717	\$ 236,055
減: 備抵損失	(403)	(1,210)
	\$ 220,314	\$ 234,84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9,839	\$ 40,470	\$ 234,733	\$ 48,642
30天內	878	-	1,322	-
	\$ 220,717	\$ 40,470	\$ 236,055	\$ 48,64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7%	5.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9,839	\$ 878	\$ -	\$ 220,717

4. 本公司帳列備抵損失餘額及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01	\$ 1,21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401	1,210
減損損失迴轉	(49)	(807)
12月31日	\$ 352	\$ 403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廠房及存入保證金。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在製料	\$ 147,874	(\$ 72,134)	\$ 75,740
在製品	37,505	-	37,505
半成品	14,231	(475)	13,756
製成品	94,230	-	94,230
商在途材料	209,958	(14,534)	195,424
	10,604	-	10,604
	\$ 514,402	(\$ 87,143)	\$ 427,25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在製料	\$ 127,982	(\$ 62,132)	\$ 65,850
在製品	27,256	-	27,256
半成品	13,659	(306)	13,353
製成品	55,336	-	55,336
商在途材料	163,367	(5,800)	157,567
	7,756	-	7,756
	\$ 395,356	(\$ 68,238)	\$ 327,118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銷貨成本	\$ 3,927,592	\$ 3,948,445
存貨跌價損失	18,905	18,271
其他	(16,069)	(6,604)
	<u>\$ 3,930,428</u>	<u>\$ 3,960,112</u>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三洋全能	100.00%	\$ 138,626	100.00%	\$ 159,557
守基投資	100.00%	148,092	100.00%	147,059
正和	68.95%	<u>154,168</u>	68.95%	<u>153,667</u>
		<u>\$ 440,886</u>		<u>\$ 460,283</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三洋全能	\$ 10,821	\$ 36,040
守基投資	1,599	2,207
正和	<u>5,678</u>	<u>6,452</u>
	<u>\$ 18,098</u>	<u>\$ 44,699</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及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1,858,538	\$ 707,378	\$ 425,979	\$ 243,979	\$ 270,518	\$1,177,350	\$ 17,856	\$4,701,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39,797)</u>	<u>(387,089)</u>	<u>(228,589)</u>	<u>-</u>	<u>(1,025,545)</u>	<u>-</u>	<u>(1,981,020)</u>
	<u>\$1,858,538</u>	<u>\$ 367,581</u>	<u>\$ 38,890</u>	<u>\$ 15,390</u>	<u>\$ 270,518</u>	<u>\$ 151,805</u>	<u>\$ 17,856</u>	<u>\$2,720,578</u>
107年								
1月1日	\$1,858,538	\$ 367,581	\$ 38,890	\$ 15,390	\$ 270,518	\$ 151,805	\$ 17,856	\$2,720,578
增添	-	85	14,926	5,693	-	27,366	75,729	123,799
處分	-	-	(140)	-	-	-	-	(140)
移轉	(8,226)	-	37,619	-	-	20,860	(76,268)	(26,015)
折舊費用	<u>-</u>	<u>(13,928)</u>	<u>(27,122)</u>	<u>(6,145)</u>	<u>-</u>	<u>(38,219)</u>	<u>-</u>	<u>(85,414)</u>
12月31日	<u>\$1,850,312</u>	<u>\$ 353,738</u>	<u>\$ 64,173</u>	<u>\$ 14,938</u>	<u>\$ 270,518</u>	<u>\$ 161,812</u>	<u>\$ 17,317</u>	<u>\$2,732,80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850,312	\$ 701,364	\$ 470,378	\$ 246,479	\$ 270,518	\$1,221,989	\$ 17,317	\$4,778,3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47,626)</u>	<u>(406,205)</u>	<u>(231,541)</u>	<u>-</u>	<u>(1,060,177)</u>	<u>-</u>	<u>(2,045,549)</u>
	<u>\$1,850,312</u>	<u>\$ 353,738</u>	<u>\$ 64,173</u>	<u>\$ 14,938</u>	<u>\$ 270,518</u>	<u>\$ 161,812</u>	<u>\$ 17,317</u>	<u>\$2,732,8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60,064	\$ 707,378	\$ 483,525	\$ 245,820	\$ 270,518	\$1,151,804	\$ 20,601	\$4,739,7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5,475)	(439,372)	(227,084)	-	(999,544)	-	(1,991,475)
	<u>\$1,860,064</u>	<u>\$ 381,903</u>	<u>\$ 44,153</u>	<u>\$ 18,736</u>	<u>\$ 270,518</u>	<u>\$ 152,260</u>	<u>\$ 20,601</u>	<u>\$2,748,235</u>
106年								
1月1日	\$1,860,064	\$ 381,903	\$ 44,153	\$ 18,736	\$ 270,518	\$ 152,260	\$ 20,601	\$2,748,235
增添	-	-	5,015	3,803	-	18,326	25,295	52,439
處分	(1,526)	-	-	(390)	-	-	-	(1,916)
移轉	-	-	12,043	-	-	15,997	(28,040)	-
折舊費用	-	(14,322)	(22,321)	(6,759)	-	(34,778)	-	(78,180)
12月31日	<u>\$1,858,538</u>	<u>\$ 367,581</u>	<u>\$ 38,890</u>	<u>\$ 15,390</u>	<u>\$ 270,518</u>	<u>\$ 151,805</u>	<u>\$ 17,856</u>	<u>\$2,720,57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858,538	\$ 707,378	\$ 425,979	\$ 243,979	\$ 270,518	\$1,177,350	\$ 17,856	\$4,701,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9,797)	(387,089)	(228,589)	-	(1,025,545)	-	(1,981,020)
	<u>\$1,858,538</u>	<u>\$ 367,581</u>	<u>\$ 38,890</u>	<u>\$ 15,390</u>	<u>\$ 270,518</u>	<u>\$ 151,805</u>	<u>\$ 17,856</u>	<u>\$2,720,57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新北市三峽區礁溪段 504-1 地號農地(約 171 平方公尺)金額計\$5,900，係以本公司總經理名義登記持有，本公司業已與總經理簽訂合約，俟變更為工業用地後再過戶於本公司名下。
3.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8,563	\$ 1,358,597	\$ 1,637,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5,374)	(385,374)
	<u>\$ 278,563</u>	<u>\$ 973,223</u>	<u>\$ 1,251,786</u>
<u>107年</u>			
1月1日	\$ 278,563	\$ 973,223	\$ 1,251,786
增添	—	498	498
移轉	8,226	11,358	19,584
折舊費用	—	(36,363)	(36,363)
12月31日	<u>\$ 286,789</u>	<u>\$ 948,716</u>	<u>\$ 1,235,5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789	\$ 1,376,553	\$ 1,663,3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7,837)	(427,837)
	<u>\$ 286,789</u>	<u>\$ 948,716</u>	<u>\$ 1,235,50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8,563	\$ 1,357,869	\$ 1,636,4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8,877)	(348,877)
	<u>\$ 278,563</u>	<u>\$ 1,008,992</u>	<u>\$ 1,287,555</u>
<u>106年</u>			
1月1日	\$ 278,563	\$ 1,008,992	\$ 1,287,555
增添	—	728	728
折舊費用	—	(36,497)	(36,497)
12月31日	<u>\$ 278,563</u>	<u>\$ 973,223</u>	<u>\$ 1,251,7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8,563	\$ 1,358,597	\$ 1,637,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5,374)	(385,374)
	<u>\$ 278,563</u>	<u>\$ 973,223</u>	<u>\$ 1,251,78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8,094	\$ 185,7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0,204	\$ 68,48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891	\$ 7,93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97,391 及\$7,066,73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20,588	\$ 8,631
利率區間	-	-

1.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1,032,727 及\$938,262。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74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獎勵金	\$ 134,961	\$ 135,620
應付薪資	31,410	32,093
應付員工獎金	33,525	33,266
應付營業稅	17,275	16,289
應付員工酬勞	17,071	16,727
其他	95,292	96,920
	<u>\$ 329,534</u>	<u>\$ 330,915</u>

(十一)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止，承租該單位之岡山本洲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 有關民國 97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786	99年6月	~101年5月	每	季	預	付
2,382	101年6月	~103年5月	每	季	預	付
2,977	103年6月	~117年5月	每	季	預	付

(2)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預估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08	\$ 2,897	\$ 9,01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47,632	10,209	37,423
超過5年	158,391	8,313	150,078
	206,023	18,522	187,501
	\$ 217,931	\$ 21,419	\$ 196,512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預估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08	\$ 3,031	\$ 8,87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47,632	10,765	36,867
超過5年	170,299	10,654	159,645
	217,931	21,419	196,512
	\$ 229,839	\$ 24,450	\$ 205,389

3. 融資租賃負債淨額不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760	\$ 209,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833)	(181,82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927</u>	<u>\$ 27,98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09,809	(\$ 181,824)	\$ 27,985
當期服務成本	2,887	-	2,887
利息(費用)			
收入	2,178	(2,298)	(120)
	<u>214,874</u>	<u>(184,122)</u>	<u>30,7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978)	(3,978)
經驗調整	7,388	-	7,388
	<u>7,388</u>	<u>(3,978)</u>	<u>3,410</u>
提撥退休基金	-	(27,235)	(27,235)
支付退休金	(5,502)	5,502	-
12月31日餘額	<u>\$ 216,760</u>	<u>(\$ 209,833)</u>	<u>\$ 6,92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05,496	(\$ 154,068)	\$ 51,428
當期服務成本	3,412	-	3,412
利息(費用)			
收入	2,887	(2,441)	446
	<u>211,795</u>	<u>(156,509)</u>	<u>55,2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17	1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10	-	3,510
經驗調整	951	-	951
	<u>4,461</u>	<u>117</u>	<u>4,578</u>
提撥退休基金	-	(30,644)	(30,644)
支付退休金	(6,447)	5,212	(1,235)
12月31日餘額	<u>\$ 209,809</u>	<u>(\$ 181,824)</u>	<u>\$ 27,98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2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u>	<u>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本公司未來死亡率已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108)	\$ 3,217	\$ 13,716	(\$ 12,30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483)	\$ 3,609	\$ 15,421	(\$ 13,7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632。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8,007
1-2年		19,400
3-5年		17,891
5年以上		6,739
	\$	<u>222,03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19 及 \$14,785。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	備抵銷貨退回	合計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534	\$ 18,588	\$ 56,12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798	160,428	179,226
本期實際使用	(12,885)	(157,035)	(169,920)
12月31日	\$ 43,447	\$ 21,981	\$ 65,428

	保固	備抵銷貨退回	合計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555	\$ 20,832	\$ 59,38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804	100,095	117,899
本期實際使用	(18,825)	(102,339)	(121,164)
12月31日	<u>\$ 37,534</u>	<u>\$ 18,588</u>	<u>\$ 56,12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5,369	\$ 18,588
非流動	38,078	37,534
	<u>\$ 43,447</u>	<u>\$ 56,122</u>

1. 保固(帳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器產品之銷售相關(冰箱、冷氣機、洗衣機等)，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產品歷史保固經驗比率估列。

2. 備抵銷貨退回(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銷貨退回係對附有退回權之銷貨，參考過去實際銷貨退回經驗比率估列。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400,000，分為 3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91,13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相同，其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持有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守基投資	投資目的	7,735	\$ 91,393
正和	"	2,447	40,905
		<u>10,182</u>	<u>\$ 132,298</u>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慮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有關股東紅利部份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以現金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但衡量公司經營環境，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順利籌措資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及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48		\$ 31,512	
現金股利	187,431	\$ 0.70	283,536	\$ 1.05
	<u>\$ 208,679</u>		<u>\$ 315,048</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32	
特別盈餘公積	28,069	
現金股利	219,836	\$ 0.82
	<u>\$ 268,037</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15,293
其他-租賃收入		<u>238,345</u>
合計	\$	<u><u>4,953,638</u></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為台灣地區之銷售。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4,856	\$ 6,027
利息收入	254	414
其他收入	<u>4,653</u>	<u>4,386</u>
	\$ <u>9,763</u>	\$ <u>10,82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95	\$ 1,1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5	5,656
處分投資損失	-	(1,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1	2,355
其他	(2,215)	(2,551)
	\$ <u>1,184</u>	\$ <u>5,07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525	\$ 263,700	\$ 337,225
勞健保費用	18,614	24,146	42,760
退休金費用	3,031	14,655	17,686
董事酬金	-	8,104	8,104
其他用人費用	<u>7,561</u>	<u>14,603</u>	<u>22,164</u>
	102,731	325,208	427,939
折舊費用	105,860	15,917	121,777
攤銷費用	-	2,939	2,939
	\$ <u>208,591</u>	\$ <u>344,064</u>	\$ <u>552,655</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433	\$ 258,041	\$ 328,474
勞健保費用	18,220	23,879	42,099
退休金費用	3,934	14,709	18,643
董事酬金	-	8,162	8,162
其他用人費用	8,023	14,422	22,445
	100,610	319,213	419,823
折舊費用	97,933	16,744	114,677
攤銷費用	-	3,966	3,966
	\$ 198,543	\$ 339,923	\$ 538,466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7 人及 1,1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7年	106年
員工酬勞	\$ 16,970	\$ 16,727
董監酬勞	8,104	8,330
	\$ 25,074	\$ 25,057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業已實際配發。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789	\$ 26,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74)	(2,2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915</u>	<u>24,5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1,479	7,11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3,445</u>	<u>-</u>
所得稅費用	<u>\$ 43,839</u>	<u>\$ 31,6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82)	(\$ 7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37)</u>	<u>-</u>
	<u>(\$ 819)</u>	<u>(\$ 7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032	\$ 41,49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764)	(7,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74)	(2,23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u>	<u>114</u>
	<u>\$ 43,839</u>	<u>\$ 31,634</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 4,241	(\$ 3,546)	\$ 819	\$ 1,514
存貨跌價損失	11,600	5,828	-	17,428
未實現產品保固準備	6,380	2,309	-	8,689
員工休假準備	4,403	903	-	5,306
其他	6,576	1,309	-	7,885
小計	33,200	6,803	819	40,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8,275	16,625	-	54,900
土地資本租賃財稅差異	13,612	5,106	-	18,718
土地增值稅	183,050	-	-	183,050
其他	58	(4)	-	54
小計	234,995	21,727	-	256,722
合計	(\$201,795)	(\$ 14,924)	\$ 819	(\$215,900)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 8,084	(\$ 4,622)	\$ 779	\$ 4,241
存貨跌價損失	8,494	3,106	-	11,600
未實現產品保固準備	6,554	(174)	-	6,380
員工休假準備	4,004	399	-	4,403
其他	6,550	26	-	6,576
小計	33,686	(1,265)	779	33,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4,813	3,462	-	38,275
土地資本租賃財稅差異	11,337	2,275	-	13,612
土地增值稅	183,050	-	-	183,050
其他	(53)	111	-	58
小計	229,147	5,848	-	234,995
合計	(\$195,461)	(\$ 7,113)	\$ 779	(\$201,795)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1,323	258,930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1,323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9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323	259,834	\$ 0.77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2,478	258,930	\$ 0.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2,478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9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2,478	259,914	\$ 0.82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99	\$ 52,439
加: 期初應付租賃款	205,389	214,134
減: 期末應付租賃款	(196,512)	(205,389)
本期支付現金	\$ 132,676	\$ 61,184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三洋全能)	子公司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守基)	子公司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正和)	子公司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錫祿)	其他關係人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瑞展動能)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三洋全能	\$ 2,241,016	\$ 2,308,133
—其他	73,889	56,048
合計	<u>\$ 2,314,905</u>	<u>\$ 2,364,18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採當月 10 日預付總價款 25%，另加計前月依關係人實際產出總貨款扣除已預收款項後，於月初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主係雙方議定；付款方式係開立即期信用狀。

2. 應收關係人款項(代購原料、物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三洋全能	<u>\$ 85,480</u>	<u>\$ 125,477</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代三洋全能購進原、物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為 \$1,331,468 及 \$1,289,909。以進貨價格出售予三洋全能並按月結金額於次月 10 日前收取即期票據。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正和	\$ 1,428	\$ 1,534
應付帳款：		
— 三洋全能	204	369
— 其他	-	305
其他應付款：		
— 三洋全能	947	2,897
合計	<u>\$ 2,579</u>	<u>\$ 5,105</u>

4.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三洋全能	\$ 630,863	\$ 459,507
— 錫祿	742	7,056
合計	<u>\$ 631,605</u>	<u>\$ 466,563</u>

5. 各項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賃收入		
— 三洋全能	\$ 33,657	\$ 32,544
— 其他	60	60
其他收入		
— 三洋全能	447	412
合計	<u>\$ 34,164</u>	<u>\$ 33,01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8,110	\$ 7,842
退職退休金	464	186
	<u>\$ 8,574</u>	<u>\$ 8,0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進口貨物海關先放後稅及建教合
定期存款	\$ 14,586	\$ 14,605	作之擔保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972	12,457	土地租賃擔保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97,480</u>	<u>199,440</u>	授信額度擔保
	<u>\$ 224,038</u>	<u>\$ 226,5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九)外，本公司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86,785，另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重大資本支出為泰山土地開發案，尚未支付金額為\$132,9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承租合約之承購權取得本公司承租之高雄岡山工業廠區(帳列租賃資產)，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0,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254,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410,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 685,929

註 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 2：係權益工具投資。

註 3：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4：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9	30.72	\$ 7,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31	30.72	50,10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0	29.76	\$ 14,8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8	29.76	42,20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無重大匯率波動具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 D. 本公司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並無重大之敏感度波動。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6及\$2,48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48及\$7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72	\$ -	\$ -	\$ 50,572
債務證券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9,929	-	134,902	254,831
合計	<u>\$ 170,501</u>	<u>\$ -</u>	<u>\$ 134,902</u>	<u>\$ 305,403</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3,350	\$ -	\$ -	\$ 233,350
債務證券	15,327	-	-	15,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483	-	-	78,483
	<u>\$ 327,160</u>	<u>\$ -</u>	<u>\$ -</u>	<u>\$ 327,16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公司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淨資產價值法。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

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

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說明：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78,483，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54,606，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98,118，並調增保留盈餘\$69,125及調減其他權益\$25,613。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3,350
公司債	<u>16,111</u>
	249,461
評價調整	(<u>784</u>)
合計	<u>\$ 248,677</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162。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721
評價調整	<u>4,762</u>
合計	<u>\$ 78,483</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70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599)。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瑞展動能(股)公司	\$ 160,000
綠電再生(股)公司	19,400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7,322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792
	<u>190,514</u>
累計減損	(<u>35,908</u>)
合計	<u>\$ 154,606</u>

A.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35,887
群組2	76,204
群組3	6,603
群組4	16,151
	<u>\$ 234,845</u>

群組 1：經銷商。

群組 2：量販店。

群組 3：委託代工。

群組 4：其他。

(4) 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21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77
提列減損損失	433
12月31日	<u>\$ 1,210</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家電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4,687,882
租賃收入	<u>234,856</u>
合計	<u>\$ 4,922,738</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	\$ -	2.61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07,340	\$ 2,062,3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之40%。

(2). 本公司對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40%，且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之20%。

(3). 本公司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3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330	\$ 58,269	-	58,269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62	10,739	-	10,739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4	7,527	-	7,527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3	43,393	9	43,393
"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49	2,581	-	2,581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125,000	10	125,000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7,322	-	7,322
"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115	50,572	-	50,572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5	174,042	3	174,042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36	46,136	-	46,136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567	11,085	-	11,085
"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56	11,434	-	11,434
"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	19	9,975	-	9,975
"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	"	34	9,511	-	9,511
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988	145,899	-	145,899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8	55,069	1	55,069
"	大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34	-	-	-
"	鑫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	-	7	-
"	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10	83,809	-	83,8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股 數(仟股)	賣出(註3)			期 末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仟股)
台灣三洋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4,437	\$ 233,350	162,618	\$ 2,633,372	(173,940)	\$ 2,816,972	(\$ 2,816,150)	\$ 822	3,115	50,572
三洋全能	"	"	-	-	5,054	81,691	38,622	625,699	(34,688)	562,048	(561,491)	557	8,988	145,89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子公司	進貨	\$ 2,241,016	59%	註1	註1	註1	(\$ 204)	0.11%	

註1：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授信條件係採預付四分之一貨款；一般不預付貨款，於請款後開立65天期票付款。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1)	其他應收款	\$ 85,480	依雙方議定	1%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1)	預付貨款	630,863	"	10%
1	三洋全能	本公司	(2)	銷貨	2,241,016	"	4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台灣	製造業	\$ 95,000	\$ 95,000	9,500	100.00	\$ 138,626	\$ 12,354	\$ 10,821	子公司
本公司	守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96,109	196,109	19,500	100.00	148,092	6,986	1,599	"
本公司	正和	台灣	買賣業	161,620	161,620	7,584	68.95	154,168	9,940	5,678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866
支票存款					3,164
活期存款					
-台幣					37,516
-美金		USD	43仟元	匯率 30.72	1,307
-日幣		JPY	295仟元	匯率 0.2782	82
				\$	<u>42,935</u>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甲公司	\$ 24,424	
乙公司	11,613	
丙公司	10,870	
其他	<u>173,81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20,717	
減：備抵呆帳	(<u>403</u>)	
合計	<u>\$ 220,314</u>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47,874	\$ 148,248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在製品	37,505	44,087	
半成品	14,231	14,213	
製成品	94,230	127,669	
商品	209,958	235,696	
在途材料	<u>10,604</u>	<u>10,604</u>	
	514,402	<u>\$ 580,517</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7,143</u> ）		
	<u>\$ 427,259</u>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三洋全能	9,500	\$159,557	-	\$ 10,821	-	(\$ 31,752)	9,500	100%	\$138,626	15.20	\$144,400	無	
守基投資	19,500	147,059	-	10,354	-	(9,321)	19,500	100%	148,092	16.57	323,115	"	
正和	7,584	153,667	-	6,853	-	(6,352)	7,584	68.95%	154,168	24.29	184,215	"	
		<u>\$460,283</u>		<u>\$ 28,028</u>		<u>(\$ 47,425)</u>			<u>\$440,886</u>		<u>\$651,730</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主係投資收益。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主係子公司發放股利。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摘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A公司		\$ 14,152	
其他		<u>168,166</u>	每一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82,318</u>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化商品							
	主要商品	303	仟台	\$	4,350,341		
	其他商品	18	仟台		170,205		
其他商品					754,484		
小計					5,275,03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59,737)		
銷貨淨額					4,715,293		
租賃收入					238,345		
					\$ 4,953,638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 135,738
本期進料	733,570
減：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1,605)
出售原物料	(4,385)
維修服務成本	(116,820)
期末原物料	(158,478)
本期耗用原物料	588,020
直接人工	52,988
製造費用	207,914
製造成本	848,922
加：期初在製品	27,256
期初半成品	13,659
減：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1,267)
維修服務成本	(958)
期末在製品	(37,505)
期末半成品	(14,231)
在製品成本	835,876
加：期初製成品	55,336
減：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20,746)
期末製成品	(94,230)
產銷成本	776,236
出售原料成本	4,385
維修服務成本	117,778
期初商品	163,367
加：本期進貨	3,075,784
減：期末商品	(209,958)
進銷成本	3,029,193
加：存貨跌價損失	18,905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278)
其他	(12,791)
銷貨成本	3,930,428
租賃成本	76,095
營業成本合計	\$ 4,006,52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折	舊	\$	45,058
稅	捐		24,514
修	繕		1,159
勞	務		2,168
雜	費		3,196
	費		<u>76,095</u>
		\$	<u>76,095</u>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60,802	
間 接 人 工	20,501	
電 力 費	20,253	
保 險 費	16,705	
模 型 費	13,111	
消 耗 費	12,923	
稅 捐	11,203	
其 他	52,416	每一費用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07,914</u>	

(以下空白)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93,979	\$ 36,974	\$ 32,747	\$ 263,700	
運費	104,863	-	104	104,967	
廣告費	85,575	853	-	86,428	
保險費	21,841	3,349	3,337	28,527	
倉儲管理	22,840	-	-	22,840	
稅捐	1,134	25,244	783	27,161	
交際費	3,032	8,408	218	11,658	
消耗費	1,981	510	10,563	13,054	
研究試驗費	-	-	8,542	8,542	
其他	<u>111,002</u>	<u>29,680</u>	<u>14,864</u>	<u>155,546</u>	每一費用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546,247</u>	<u>\$ 105,018</u>	<u>\$ 71,158</u>	<u>\$ 722,423</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17 號



會員姓名：
(1)杜佩玲
(2)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645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世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士
下
貝
言
三
全

另